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35 号

被处罚人：宁波丰意建设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2 时 26 分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：“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/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《关于移交南繁科技城 YK06-04-01 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、私自进行夜间施工违法线索的函》（三科技城函（2024）1363 号）及随函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40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”的规定。并参照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（一、城市建设

类) 序号 84 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: “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,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,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, 及时改正的, 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, 处罚裁量基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: 壹万元整 (¥: 10000)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,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, 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金存

联系电话: 88821161

单位地址: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崖州分局
46020000030773